

南投縣水里國中 108 年度推行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親職教育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以促進親子和諧關係，建立幸福美滿家庭。
- (二) 建立家長正確的性別差異、及性別特質等教育觀念，以促進家庭的和諧關係。
- (三) 增進親師情誼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觀念宣導，指導孩子良性情緒與人際關係發展，共同攜手塑造學生健全人格，有效防治性霸凌。
- (四)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三、計畫執行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家長（含身障學生家長）

五、講座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2 日

六、講座地點：學校視聽教室

七、講座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2：50—13：00	報到	承辦單位	
13：00—13：10	始業式	承辦單位	
13：10—13：45	性別差異、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	外聘講師	
13：45—14：40	性別差異、課程與教學觀念宣導	外聘講師	
14：40—14：50	綜合座談	承辦單位	
14：50—	賦歸	承辦單位	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增進及家長的父母效能強化，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- (二) 親師合作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預防性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(三) 家長正確的性別差異及性別特質的了解，以促進家庭的和諧關係。
- (四) 能增進家長對性別議題之瞭解與省思，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- (五) 培養家長親職知能，協助孩子於日常生活實踐及面對相關性別議題時，有能力覺知自己所處社會環境及立場，以增加不同經驗及價值之理解、尊重與關懷，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多元觀。

九、獎勵：承辦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，報本府以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李佩穎

單位主管：戴依倫

校長：陳啟濃